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三時十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監警會

王沛詩女士，SBS，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GBS，JP (副主席)
陳振英議員，JP (副主席)
鄭永銓先生
陳正欣博士，BBS，MH
陳澤銘先生
王家揚先生
李文斌先生，MH，JP
羅孔君女士，BBS，JP
林峰教授
阮家興醫生

警方

曾艷霜女士，署理監管處處長
歐陽敏儀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陳憲鈞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林焯豪先生，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高級警司
陳絲婷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譚榮亮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九龍）
林耀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新界）
高卓恒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港島）
葉卓譽先生，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督察

秘書處

梅達明先生，秘書長
劉雅潔女士，副秘書長（行動）
胡韻珊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何蔚雲女士，法律顧問

因事缺席者

監警會

吳永嘉議員，BBS，JP (副主席)
陳錦榮先生，BBS，MH，JP
陳黃麗娟博士，SBS，MH，JP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陳美寶女士，JP
余漢坤先生，MH，JP
許明明女士
施榮恆先生，BBS，JP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

I. 通過2023年6月20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記錄（公開部分）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II. 「打擊科技罪案」簡報

3.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高級警司簡報警方打擊科技罪案的措施。他首先概述數碼時代下的新常態和網路詐騙者的各種作案手法，然後闡述科技罪案的整體情況以及就此方面的警務策略，即裝備警隊、智慧警務和社群警政。
4. 主席感謝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高級警司內容詳盡的簡報，並請各位委員提問。
5. 阮家興醫生歡迎警方推出的新措施，並詢問有否可以說明措施成效的相關統計數字。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高級警司引述與科技罪案相關的拘捕數字：2023年上半年拘捕了1,970人，超過2022年的全年拘捕數字。此外，隨著數碼鑑證服務的分散發展，包括成立各區域總區數碼法理鑑證小隊及區域總區數碼法理鑑證所，就簡單案件所涉及的數碼裝置的鑑證檢查可快至一日之內完成，而複雜案件則平均需要兩周至四個月。
6. 陳正欣博士詢問關於「科技罪案調查及應變小組」的人手調配，及各區域總區數碼法理鑑證所的選址準則。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高級警司解釋，「科技罪案調查及應變小組」集合了一批具備科技罪案調查和處理數碼證據專業知識的人員。警方已制定了一套調動程序，確保靈活調配所有小組成員。此外，現時數碼法理鑑證所位於新界北及九龍東，可有效節省在各單位與警察總部數碼法理鑑證中心之間運送證物的時間。預計數碼法理鑑證所網絡在未來將進一步擴大。

7. 陳振英議員詢問警方有何措施阻止網戀騙案，並同時提高市民對最新騙案手法的意識。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高級警司稱，警方在傳播反詐騙訊息時採取了針對性的方式。警方一向致力利用所有合適的途徑，例如社交媒體平台和社區活動，以接觸不同層面的群體。
8. 易志明議員詢問有否為警隊人員提供有關科技罪案的專門培訓。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高級警司表示，已為新聘和在職警務人員提供關於科技罪案的基礎培訓。除此之外，警方還定期舉辦高階培訓課程和針對最新罪案趨勢的專題培訓，從而不斷加強警務人員對數碼證據調查的知識和專業處理能力。
9. 秘書長補充，部分投訴是由於對科技罪案調查的不滿而產生的。他相信簡報中闡述的警方策略有助於改善這方面的警隊服務，而監警會亦會在適當時提出進一步的服務質素改善措施。
10. 署理監管處處長表示，警方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打擊科技罪案，同時也注意到相關投訴的數字維持在低水平。她藉此機會呼籲市民對不同形式的可疑騙案保持警惕，並同時留意最新罪案趨勢及警方發布的反詐騙訊息詳情。
11. 陳澤銘先生觀察到，當今科技罪案似乎無所不在，社會各界都應保持警覺。
12. 主席指出，長者一般更容易受騙，並強調保護長者以免他們成為這些罪案的受害者至關重要。

III. 報告事項

(a)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13.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報告，2023年首8個月共錄得1,106宗須匯報投訴，較2022年同期的762宗增加344宗（增幅為45%）。事實上，在1,106宗須匯報投訴當中，接近95%（即1,046宗個案）屬輕微性質，其中30%是源自於交通執法的投訴，15%則與日常巡邏工作有關。此趨勢與加強警察路上巡邏部署一致。須匯報投訴的分項數字詳見附件-表1。
14. 易志明議員就2023年首8個月總共收到的須匯報投訴數字，詢問當中需全面調查投訴所佔的比例。此外，他留意到獲監警會通過的2023年首8個月的投訴中，有783宗投訴被列為「投訴撤回」或「無法追查」。他詢問投訴警察課有否採取措施令市民了解實際情況。

15.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闡述，在2023年首8個月收到的1,046宗輕微投訴中，有586宗投訴已完成調查並獲監警會通過，其中4宗經全面調查，314宗被列為「投訴撤回」，134宗被列為「無法追查」，以及134宗「透過簡便方式解決」。其餘460宗的投訴處理仍在進行中。同時，投訴警察課一直在加強宣傳力度，以提高公眾對投訴人在投訴調查中的責任以及對「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投訴處理程序的認識。

[會後備註：截至2023年8月31日，在460宗仍在處理的投訴個案中，有97宗的調查報告已提交監警會等待通過，其中29宗為全面調查，當中24宗被初步列為「投訴撤回」，27宗被列為「無法追查」，17宗「透過簡便方式解決」。其餘363宗個案則正由投訴警察課處理中。]

16. 易志明議員進一步詢問投訴警察課對於惡意投訴甚至虛假指控的處理程序，尤其是在刑事調查或法律訴訟過程中提出的投訴。

17.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解釋，通常會採用「有案尚在審查中」的投訴程序，以避免妨礙任何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法律程序。待法律程序結束後，投訴警察課會重新展開投訴調查，並審查案件結果和法庭的意見（如有）。有需要時，也會就投訴人責任尋求法律意見。

18. 鄺永銓先生留意到被列為「疏忽職守」和「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的投訴數字激增。他請投訴警察課就近期此類指控的增加作出解釋；並詢問有否採取任何措施來應對這一情況。

19.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解釋，大部分投訴源自交通執法和前線警務人員日常值勤。此類投訴增加可能歸因於警方與公眾頻繁的互動。為提升警務人員的專業水平，警方今年推出新一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以同理心為重點，並強化處理對抗情況的指引，譬如，使用隨身攝錄機，並做適當及徹底的記錄，以保護警察免受惡意指控。

20. 秘書長補充，監警會一直在監察投訴趨勢並審視需特別關注之處。他指出，現今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大多屬輕微性質。儘管如此，監警會仍會以「服務質素改善措施」的方式提出建議，以防止不必要的投訴。他隨後詢問「投訴撤回」和「無法追查」投訴比例的趨勢。

21.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回應，該趨勢於過去幾年保持穩定，自試行優化處理輕微投訴系統以來，「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投訴比例大幅上升。此外，他也認同「服務質素改善措施」在持續改善警隊服務的好處。

22. 陳正欣博士留意到，警方透過使用應用程式科技，例如「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流動應用程式，持續提升警隊服務的質素。他詢問數碼警政所帶來整體效率的提升是否有助紓緩市民對警方執法行動的不滿。

23.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解釋，數碼警政已成功透過簡化某些執法流程和相關的行政程序，大幅提高效率。由於執法行動顯著增加，由此衍生的投訴數字的比例仍屬較低水平。

24. 陳振英議員詢問投訴人透過電子方式提出投訴時，是否必須提供電話號碼。

25.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回應，警方近年一直提供更廣泛的電子服務。投訴警察課在收到電子郵件或電子報案後，會採取跟進行動，並利用已有的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與投訴人聯絡。

26. 主席重申所有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都應認真對待，投訴人有責任提供完整的個人資料，以利便警方處理投訴。

(b)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27. 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報告，相關資訊已於會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就此未接獲任何問題。

IV.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10分結束。

(陳絲婷)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胡韻珊)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表 1 - 須匯報投訴的分項數字及比較

年份 (1月 - 8月)		2023	2023年與2022年比較	2023年與2021年比較
須匯報投訴個案 (總數)		1,106	+45%	+18%
輕微	疏忽職守	582 (53%)	+39%	+16%
	行為不當/態度欠佳	447 (40%)	+62%	+30%
	粗言穢語	17 (2%)	+13%	-15%
小計		1,046 (95%)	+47%	+21%
嚴重	毆打	40 (4%)	+3%	-17%
	恐嚇	2 (0%)	沒有變化	-67%
	濫用職權	18 (1%)	+125%	+29%
	捏造證據	0 (0%)	-100%	-100%
小計		60 (5%)	+18%	-13%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